

证0096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正本

项目代码: 2020-530114-70-03-002113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101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发证日期



云南颐岭置业有限公司			
建设单位	绿地东海岸花园 KCC2011-34 号地块海悦豪苑一期地下室及 1.2.3.5 栋		
工程名称	呈贡区斗南片区		
建设地址	120767.37 平方米		
建设规模	合同价格	26000 万元	
勘察单位	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天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升伟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宇舟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梁小亮	总监理工程师	许尚飞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0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:2023 年 09 月 05 日		
备注	2021 年 7 月 1 日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“李恩凤”。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3 年 9 月 5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(本次延期仅对地下室)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º 003106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(副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副本

项目代码: 2020-530114-70-03-002113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101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云南颐岭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绿地东海岸花园 KGC2011-34 号地块海悦豪苑一期地下室及 1.2.3.5 栋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斗南片区		
建设规模	120767.37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6000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天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升伟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宇舟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梁小亮	总监理工程师	许尚飞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0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:2023 年 09 月 05 日		
备注	2021 年 7 月 1 日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“李恩凤”。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3 年 9 月 5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(本次延期仅对地下室)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º 0031066